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核實空運貨物達致付運要求
編號	LOAFCT313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航空公司及空運代理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按航空業貨運標準，覆核空運貨物是否符合付運要求。
級別	3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空運貨物付運要求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空運貨物付運條件 ● 航空業貨運標準 ● 所需文件及空運單的功能 ● 空運貨物包裝的要求 ● 空運貨物標籤與標示的要求 ● 危險品及特殊貨品的文件及付運要求 ● 主、副空運提單的功能 ● 法例及承運人在付運上的要求 <p>2. 覆核空運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法律和承運人的要求更新了監管文件和表格 ● 按公司指引及檢察表，覆核貨物的文件、外觀及申報內容是否適合付運 ● 目測空運貨物的包裝、標籤及標示是否合適 ● 檢查貨物的隨機文件內容是否與貨物的包裝、標籤及標示一致 ● 檢查空運貨物的空運提單內容 ● 檢查空運貨物所需的進出口文件 ● 檢查空運貨物的重量、體積、大小、負壓等是否與運載的飛機配合，例如：機門的大小等 ● 檢查是否已提供空運貨物所需的特別處理措施或設備 ● 能夠遵循和遵守政府部門和協會的相關監管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按航空業貨運標準及有關要求，正確地檢查空運貨物是否符合是否
備註	